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0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陳芝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 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新台幣)
001	830,149元	113年8月2 4日	4.01%	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，以10,894元按年息0.401%計算。
				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，以21,824元按年息0.401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，以32,791元按年息0.401%計算。
				以830,149元，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，按年息0.401%計算。
				以830,149元，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，按年息0.802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